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641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偉民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18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偉民犯傷害罪，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林偉民於民國113年3月30日，與譚亞朋、王鵬傑一起參與進香抬轎活動，渠等即於同日12時許，在南投縣○○鎮○○路0號金燕子餐廳一起用餐。嗣於同日12時20分許，王鵬傑因心情不佳步出餐廳抽菸，林偉民、譚亞朋遂前去詢問王鵬傑，雙方一言不合，林偉民竟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毆打王鵬傑，致王鵬傑受有頭部鈍挫傷、頸部擦挫傷、前胸壁挫傷、右側肩膀擦挫傷、右側膝部擦挫傷、左側小腿擦挫傷之傷害。

二、案經王鵬傑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集集分局報告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

(一)以下引用被告林偉民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陳述之供述證據，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檢察官、被告就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製作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之規定，認為均得作為證據。

(二)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復無違反法定程序取

01 得之情形，亦得作為證據。

02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3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案發時地與告訴人王鵬傑發生爭執，並  
04 有出手毆打告訴人，惟矢口否認有何傷害犯行，辯稱：是告  
05 訴人先動手，我是正當防衛等語。經查：

06 (一)被告與告訴人於案發時地一起參與進香抬轎活動，渠等於同  
07 日12時許，在南投縣○○鎮○○路0號金燕子餐廳一起用  
08 餐，嗣雙方發生爭執，被告因而毆傷告訴人，致告訴人受有  
09 頭部鈍挫傷、頸部擦挫傷、前胸壁挫傷、右側肩膀擦挫傷、  
10 右側膝部擦挫傷、左側小腿擦挫傷之傷害等情，業經被告坦  
11 承不諱，並有竹山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竹山秀傳醫院診斷證明  
12 書、亞東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傷勢照片在卷可稽（見警卷  
13 第39-40頁、第46-49頁），此部分事實，先堪認定。

14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其於偵查中供稱：當時在吃飯時告訴  
15 人態度就很不好，用餐到一半告訴人就出去餐廳外，我見狀  
16 就上去問他為何不吃飯，告訴人就口氣很差，而且手就往  
17 我方向揮過來，我閃過去後告訴人反而是打到譚亞朋，我見  
18 狀也馬上跟告訴人互毆（見警卷第4頁）等語，則其所辯係  
19 正當防衛，已有可疑。

20 (三)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證稱：當天吃飯時吃到一半，  
21 我就走出餐廳要抽煙，被告就跟著我到門口問我為何不吃  
22 飯，我還沒回答，被告就抓住我的衣領跟項鍊並徒手毆打我  
23 等語（見警卷第30頁，偵卷第38頁）。

24 (四)證人譚亞朋於警詢及偵查中證稱：我是被告鄰居但不認識告  
25 訴人，當天吃飯前被告與告訴人就有爭執，吃到一半告訴人  
26 先離開餐廳，我到門口好意跟告訴人說還有菜可以去吃，告  
27 訴人說我們都在排擠他，我沒有理會告訴人就準備上車，沒  
28 想到告訴人突然過來抓我的脖子並打我下巴，我就把告訴人  
29 推開，被告看到後就跟告訴人發生爭吵，兩人走到車旁就開  
30 始打起來等語（見警卷第12-13頁，偵卷第30頁）。

31 (五)按正當防衛必須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始足當之，防衛過

01 當，亦以有防衛權為前提；刑法上之防衛行為，係以基於排  
02 除現在不法之侵害而不超越必要之程度。惟侵害業已過去，  
03 或預料有侵害而侵害尚屬未來，或無從分別何方為不法侵害  
04 之互毆行為，均不得主張防衛權，而互毆係屬多數動作構成  
05 單純一罪，而互為攻擊之傷害行為，縱令一方先行出手，還  
06 擊之一方，在客觀上苟非單純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為必要排  
07 除之反擊行為，因其本即有傷害之犯意存在，自無主張防衛  
08 權之餘地（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328號判決意旨參  
09 照）。綜合上開證據所示，被告與告訴人於用餐前就有爭  
10 執，且案發時地被告係先與證人譚亞朋推擠，與被告無關，  
11 被告係在告訴人與證人衝突過後，方因自己與告訴人間之爭  
12 執而動手毆打告訴人，故被告行為時並無現在之不法侵害，  
13 僅係出於傷害犯意之行為而無正當防衛之適用。

14 (六)被告上開所辯顯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  
15 告犯行洵堪認定，自應依法論科。

### 16 三、論罪科刑：

1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

18 (二)本院審酌被告僅因細故而出手傷害告訴人，且迄今並未和解  
19 或賠償告訴人，兼衡其犯後態度、犯罪之手段、告訴人之傷  
20 勢，及智識程度、工作及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35頁）等一  
21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2 準。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蘇厚仁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俊宏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6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第五庭

27 法 官 羅子俞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30 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31 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依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1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3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4 書記官 林佩儒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08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09 下罰金。

10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11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